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100106671 號函訂定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3624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4882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7302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2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967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13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28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368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4838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108 號函修正

#### 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變化,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,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機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,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,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,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,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# 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: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規定,由地方政府自辦或 委辦之社區大學,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: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 **參、服務條件**
- 一、開課前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,並做好防疫準備。
- 二、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,依本措施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,皆須符合下列規定:

#### 一、防疫專責人員

- (一)符合 100 人以上之社區大學應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」,並由校 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。
- (二)未達100人之社區大學,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。
- (三)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 與持續營運決策,包括課程、教學、總務、人事等業務。

#### 二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二)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 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等情形,請儘速就醫接受評 估及處置。
- (三)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,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
- (四)相關人員進行教學、致詞、演講時,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,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
# 三、人流管制措施

- (一)訂有異地、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,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。
- (二)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 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
- (三)教室內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四)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(包括試聽課程者),提供酒精消毒等

防範措施,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五)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,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 方式。

#### 四、衛生及防護裝備

- (一)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,設置 酒精消毒液,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二)備有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,並定期檢 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- (三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,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,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- (四)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
  - 1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,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  -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;開冷氣或空調時,門可關閉, 但應開啟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,以利通風。

# 五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,並紀錄執行情形,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計畫內容包括: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- (二)因應防範疫情,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,如有飲食需求,於飲食完畢,儘速戴好口罩;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,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。
- (三)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 運動等課程),符合下列規定者,原則開放。
  - 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, 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,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包

括: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

- 2.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,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,以利空氣流通。
- 3. 吹奏類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1 堂課為單位,不得連續超過1 小時,如安排連續2 堂課以上,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 分鐘後,始得繼續上課。
- 4. 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,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 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5.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,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6.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歌唱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,可以不戴口罩。 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應戴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 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 敏體質者,避免參加)。
- 7.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,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,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#### (四)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

- 1. 定時消毒公共區域,每日至少2次。
- 2.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,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 清潔清消頻率。
- 3.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

# 伍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出現確診個案時,配合指揮

中心最新規定,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,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;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,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,落實措施如下:

- 一、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,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。
- 二、當機構內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足跡時,請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。

# 陸、查核機制

- 一、社區大學
- (一)社區大學自行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參考範例如附件1)。
- (二)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 勸導仍不聽者,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 關通報。
- 二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
- (一)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抽查,可採書面抽查 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,查核頻率亦可自訂,查檢項目之 參考範例如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(地方政 府)」(如附件2)。
- 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,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- 茶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,本部將 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(參考範例)

縣市 社區大學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人流管制 措施	工作人員、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	□是□否
衛生及防 護裝備	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□是□否
場域管理 及環境清	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 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,應符合本指引第肆 點之五、(三)規定。	□是□否
潔消毒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紀錄執行情形。	□是□否
出現確診 或快篩 性個案應 變措施	當出現確診個案時,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,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,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;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,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	□是□否
查核機制	自行填報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 我查檢表」(參考範例如附件 1),並留存以供查 核。	□是□否

查核人員簽章: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:

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(地方政府) (參考範例)

聯絡人・	,理絡電話·	,電 <b>士</b> 郵件 ·
1 <del>1</del> 1 1 1		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核情形
常規 防疫措 施	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。	□有□無
	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等課程),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五、(三)規定者,原則開放。	□有□無
	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,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□有□無
查核機制	自行填報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 表(地方政府)」,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□有□無
	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,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	□有□無

查檢人員簽章:

查檢日期: 年 月 日